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红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章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373,540,984.71	27,803,925,341.55	27,803,925,341.5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8,136,775.15	6,986,558,180.77	6,986,558,180.77	0.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19,490.25	2,286,388,738.83	2,286,388,738.83	-8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10,528,618.72	3,506,230,074.24	3,632,246,268.32	-2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8,306.79	303,210,649.45	303,210,649.45	-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8,281.17	335,932,433.03	335,932,433.03	-10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4.24	4.24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10	0.10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11	0.11	-9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82,539.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1,49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66,839.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4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3,358.62	
所得税影响额	-4,305,804.96	
合计	38,026,587.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8,3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0	质押	660,795,7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质押	478,475,1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0	质押	1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787,028	3.84	0	无	0	其他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0	质押	9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95,837	1.57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1,299,771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49,926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灵斌	23,543,207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一帆	17,140,382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人民币普通股	842,894,889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8,058,81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787,028	人民币普通股	115,787,02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人民币普通股	91,049,1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95,837	人民币普通股	47,295,837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1,299,771	人民币普通股	31,299,77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49,926	人民币普通股	25,049,926			
袁灵斌	23,543,207	人民币普通股	23,543,207			
陈一帆	17,140,382	人民币普通股	17,140,382			
林芝市巴宜区好山好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9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寓帅、郭梅兰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或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或 2020年1-3月)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款项融资	1,745,649,749.29	2,393,175,950.41	-647,526,201.12	-27.06%	注1
预付款项	292,487,323.99	193,741,499.28	98,745,824.71	50.97%	注2
长期待摊费用	52,466,167.19	16,361,838.02	36,104,329.17	220.66%	注3
应付职工薪酬	115,603,117.92	202,575,927.68	-86,972,809.76	-42.93%	注4
应交税费	61,844,843.03	37,057,522.54	24,787,320.49	66.89%	注5
其他流动负债	321,018,972.67	2,567,935,637.58	-2,246,916,664.91	-87.50%	注6
应付债券	2,886,996,389.69	1,092,934,240.51	1,794,062,149.18	164.15%	注7
营业收入	2,610,528,618.72	3,506,230,074.24	-895,701,455.52	-25.55%	注8
营业成本	1,997,980,226.79	1,529,833,281.89	468,146,944.90	30.60%	注9
销售费用	207,123,169.00	629,301,809.20	-422,178,640.20	-67.09%	注10
管理费用	177,588,408.49	147,527,915.42	30,060,493.07	20.38%	注11
研发费用	115,886,425.65	70,853,828.75	45,032,596.90	63.56%	注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25,876.27	-54,953,078.51	74,478,954.78	135.53%	注13
投资收益	17,015,003.43	2,807,756.06	14,207,247.37	506.00%	注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19,490.25	2,286,388,738.83	-1,871,269,248.58	-81.84%	注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95,775.23	-917,085,963.02	619,890,187.79	67.59%	注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5,179.50	190,990,673.38	-125,655,493.88	-65.79%	注17

注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7.06%，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0.97%，主要系本报告期电子材料行业复苏，销售订单增加，预付铝锭、铝材等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0.66%，主要系本报告期一次性投入化工产品生产用催化剂所致；

注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93%，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绩效奖金所致；

注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6.89%，主要系本报告期电子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业绩增长，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7.50%，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关于黑石可转换债券延期赎回的豁免函，可转换债券重分类至应付债券项目所致；

注 7：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4.15%，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关于黑石可转换债券延期赎回的豁免函，可转换债券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重分类至应付债券所致；

注 8：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5%，主要系本报告期医药制剂产品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注 9：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0%，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高的医药制剂产品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毛利率较低的电子材料产品销售订单大幅增加，综合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注 10：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09%，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医药制剂产品销售业绩大幅下降及销售渠道机构精简调整等影响，薪酬支出及业务推广支出减少所致；

注 11：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8%，主要系本报告期外购的药品生产批件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注 12：研发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6%，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对电子新材料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注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5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台湾上柜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175），受台湾股票市场交易波动的影响，本期股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

注 1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00%，主要系本报告期铝期货价格上涨，期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1.84%，主要系本报告期医药制剂产品销售订单大幅下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注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9%，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支付专利技术和仿制药生产批件款项减少所致；

注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5.79%，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药业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扩充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与中间体、酶制剂等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0-75号、临2021-02号、临2021-10号、临2021-17号、临2021-32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伟
日期	2021年4月30日